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伟女士召集，于2022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会3人；监事廖子华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伟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和通讯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原拟投入“年产800台（套）风力发电机塔架配套法兰制造项目”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及利息全部投向新的“扬州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塔架项目”。

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22-060）。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加拿大子公司资产的议案》

本次拟出售加拿大公司资产，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和正常开展，亦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二级全资子公司泰胜加拿大塔架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交易价格不低于拟出售资产的评估价值1,454.67万加元。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关于拟出售加拿大子公司资产的公告》（2022-061）。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